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前,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及资料,经审阅,我们认为:

2016年6月3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进行了调整。

根据新的政策,对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已经明确: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价机制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变更,因此董事会拟对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作为独立议案进行再次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对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机制的调整以及对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内容的再次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的内容审批程序更完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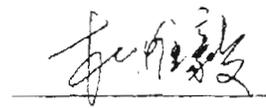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徐健)



(巢序)



(杜惟毅)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